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8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15:30 在深圳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鸿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 5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李瑶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通过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和天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沃特玛 100% 股权。相关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根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参与业绩承诺方李瑶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沃特玛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

根据立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

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第 2155 号）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 88,076.37 万元，与累计承诺数差额为 2,823.6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96.89%。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李瑶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同时根据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公式“（1）补偿义务人就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整体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如有）。（2）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坚瑞消防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得，李瑶 2017 年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总金额为 96,837,269.69 元，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2,416,035 股。

补偿义务人李瑶先生拟优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鉴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保障业绩补偿程序的顺利履行，经与李瑶先生协商，李瑶先生同意在股份补偿受限的前提下以等额现金 96,837,269.69 元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进行补偿，公司将从李瑶先生给沃特玛的借款中直接扣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瑶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瑶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去该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忠实勤勉的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董事会对李瑶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的发展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鸿宝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变更郭鸿宝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做出调整和优化，任命郭鸿宝先生、李瑶先生及李先军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命耿德先先生为沃特玛新一届监事长，聘任李先军先生为沃特玛总裁。同时，同意成立“坚瑞—沃特玛”债务处置领导小组，由郭鸿宝先生担任组长，李瑶先生、李先军先生为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沃特玛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其规范运作及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